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6-DY-3173-001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D2026-DY-3173-001

2、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

3、预算金额：190000.00元

4、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1 项，采购预算：190000.00 元，项目概况：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备维保。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满后经医院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协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协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获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7-321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姜凯、雷鹏 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3、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正本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6.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叁仟捌佰元（¥3800.00元）的保证金（若分包，应按包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须在协商前到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4611835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6.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6.3、如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文件附件一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4、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6.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6.3、除因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格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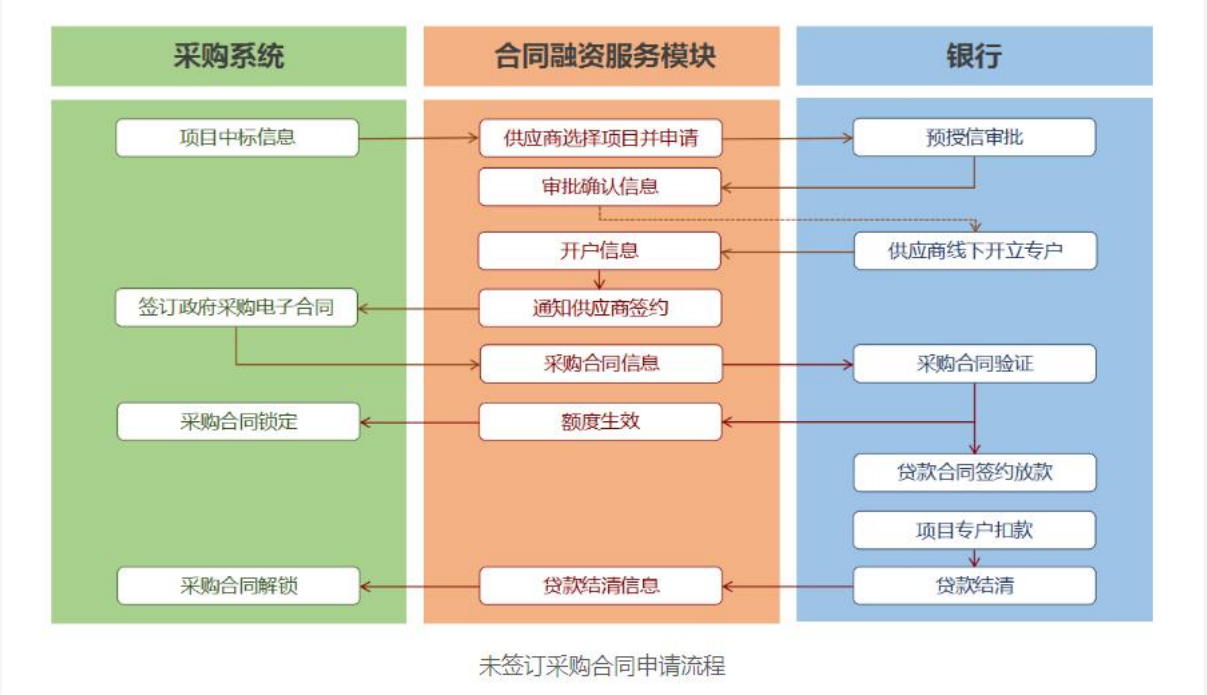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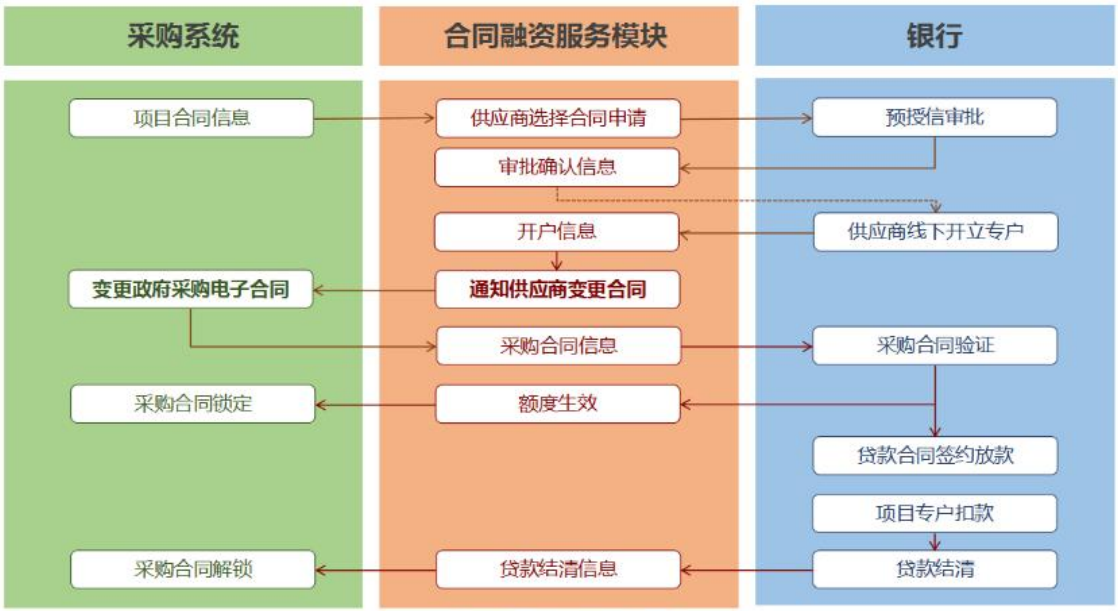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行长助理029-61828531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室经理　029-65667366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行长助理029-85724301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室经理　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副行长　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行长助理029-61828185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0912-6183827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0917-3238282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0915-3236275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0919-2151878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0911-2380826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0914-2310908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0914-2310908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029-87609419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陈真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宋 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张 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杨 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郭 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张 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郭 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029-63603443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029-63603445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029-87482998133639799 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5000元。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4、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具备设备制造商的合法授权书，所提供的服务是设备原厂服务；

2、供应商服务机构在我省设有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材料；

3、供应商服务机构在我省内需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 MR 工程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厂资质证明，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4、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要包含服务，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服务机构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备件库，并提供相应材料；

6、供应商服务机构必须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7、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的现场服务；

8、供应商为所维保设备提供服务周期内的不限次数的故障现场维修人工服务；

9、供应商为所维保设备提供服务周期内的两次现场保养服务；

10、供应商为所维保设备提供服务周期内的不限次数的 2 万元人民币（含 2 万元）以内原厂常规备件的维修更换服务(旧备件须在 3 日内返还厂家)；

10、供应商为所维保设备提供服务周期内的一件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含 10 万元)以内的原厂常规备件的维修更换服务(旧备件须在 3 日内返还厂家)；

11、供应商为所维保设备提供服务周期内的一件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含 10 万元)以上的原厂常规备件的维修更换服务(旧备件须在 3 日内返还厂家)；

12、常规备件是指除设备特殊备件:磁体、制冷系统、水冷系统、线圈以外的原厂备件。

13、1年服务期满后，经医院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2年。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服务每半年验收一次，每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付合同款的50%，合同款分两次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CZD2026-DY-3173-001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磁共振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PDF）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总计	服务期限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表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总计	服务期限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最后报价明细表）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响应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响应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响应文件格式九）（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协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协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保证金支付凭据或担保函复印件粘贴页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协商、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协商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二：协商担保函

（适用于协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采购编号为__（采购项目编号）__的__（项目名称）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响应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协商有效期(或延长的协商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协商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